

B02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3日

1. 公司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核心优势
基金代码	0006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含《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	2020年6月3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流动性,保护基金的持有人的利益,以及根据《华泰柏瑞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其他需要揭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0年6月3日起暂停该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h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关于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3日

1. 公司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通三月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79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型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6月8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12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暂停申购与赎回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因发生影响基金正常运作的事件,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在申购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单次申购,申购费适用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在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内设置最低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独一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直接受理赎回后,每份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限制。

2. 赎回情况及另外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最低赎回金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赎回费率

3.2.2 后端收费

赎回金额(M,含赎回费,元) 赎回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3.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在赎回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单次申购,申购费适用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在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内设置最低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T(7日) 1.50%

T≤30日(30日) 0.15%

T>30日 0

3.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在赎回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单次申购,申购费适用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在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内设置最低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3 赎回与转换相关的事宜

4.4 赎回与转换的费用

4.5 赎回与转换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独一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直接受理赎回后,每份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限制。

2. 赎回情况及另外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最低赎回金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6 赎回与转换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独一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直接受理赎回后,每份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限制。

2. 赎回情况及另外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最低赎回金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7 赎回与转换的费用

4.8 赎回与转换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独一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直接受理赎回后,每份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限制。

2. 赎回情况及另外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最低赎回金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9 赎回与转换的费用

4.10 赎回与转换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独一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直接受理赎回后,每份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限制。

2. 赎回情况及另外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最低赎回金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11 赎回与转换的费用

4.12 赎回与转换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独一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直接受理赎回后,每份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限制。

2. 赎回情况及另外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最低赎回金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1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宜

4.14 赎回与转换的费用

4.15 赎回与转换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独一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直接受理赎回后,每份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限制。

2. 赎回情况及另外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最低赎回金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16 赎回与转换的费用

4.17 赎回与转换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独一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直接受理赎回后,每份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限制。

2. 赎回情况及另外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最低赎回金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18 赎回与转换的费用

4.19 赎回与转换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独一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直接受理赎回后,每份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限制。

2. 赎回情况及另外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最低赎回金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0 赎回与转换的费用

4.21 赎回与转换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独一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直接受理赎回后,每份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限制。

2. 赎回情况及另外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最低赎回金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2 赎回与转换的费用

4.23 赎回与转换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独一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直接受理赎回后,每份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限制。

2. 赎回情况及另外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最低赎回金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4 赎回与转换的费用

4.25 赎回与转换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独一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直接受理赎回后,每份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限制。

2. 赎回情况及另外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最低赎回金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6 赎回与转换的费用

4.27 赎回与转换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独一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直接受理赎回后,每份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限制。

2. 赎回情况及另外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最低赎回金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8 赎回与转换的费用

4.29 赎回与转换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独一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直接受理赎回后,每份为10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10份的限制。

2. 赎回情况及另外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最低赎回金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